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23號

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劉邦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214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執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、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2土地）後，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製作分配表表2，其中次序3所示債權人陳建明設定抵押權（見原審卷一第33頁），依系爭2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均顯示為第1順位抵押權（見原審卷一第291、297頁），上訴人固誤認為第2順位抵押權並於民事上訴狀表明請法院更正，即於上訴聲明第2項記載：「（註：表2次序3應為第2順位抵押權，上開分配表誤植為第1順位抵押權。）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上訴人業於113年8月21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將該抵押權順序更正為「第1順位」，又經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，而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本裁定

01 附表編號1至3「更正前」欄有關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記載，誤  
02 載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「更正後」欄  
03 所示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 
07 法官 施懷閔  
08 法官 廖純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  
11 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12 書記官 蕭怡綸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欄位即判決書頁碼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欄第2項即判決書第1頁第22、23列有關右列記載	（「第一順位抵押權」應更正為「第二順位抵押權」）	（第一順位抵押權）
2	四、得心證之理由之(四)即判決書第7頁第9至12列有關右列記載	足見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3所載債權額種類表1分配不足有關（「第1順位為抵押權」）之記載（見原審卷一第33頁），應係（「第2順位抵押權」）之誤載，自應予以更正。	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3所載債權額種類係指第一順位抵押權。
3	四、得心證之理由之(四)即判決書第7頁第15、16列有關右列記載	次序3債權種類為表1分配不足（第2順位抵押權）	次序3債權種類為表1分配不足（第1順位抵押權）